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投票规则：记名投票。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2 年 11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的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四、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 11 月 2 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陈振华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七、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